
项目编号：310117121251117153198-17290716

小昆山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000 号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19日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公开招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 第五章 招标需求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招标组织者廉洁告知书

一、招标组织者的廉洁要求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上级公司关于招投标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2、招标组织者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投标方任何形式的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提供的无偿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方索要钱物；不得接受投标方报销应由招标组织者及/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投标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要求投标方为工作人员亲属或关联方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

3、在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招标组织者不得接受与招标组织者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在非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如与投标方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相关招标活动；

4、在招投标期间，招标组织者不得私下接触单个或部分投标方；

5、招标组织者除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外，不得向投标方及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其他投标方的投标信息等。

二、投标方的廉洁要求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招标组织者上级公司关于招投标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2、不得向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提供无偿服务；不得报销应由招标组织者及/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安排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为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亲属或其他关联方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

3、在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与招标组织者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在非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投标方工作人员如与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相关投标活动；

4、在招投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单独接触招标组织者；不得到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
- 5、得自行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向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 6、不得诋毁招投标任何一方的名誉，不得传播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不实言论或保密信息。

三、监督及责任

- 1、招标组织者、投标方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 2、招标组织者纪检部门有权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纪律的行为；
- 3、若招标组织者违反纪律，招标组织者将依照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组织处理等；
- 4、若投标方违反纪律，招标组织者有权要求投标方赔偿由此给招标组织者造成的损失，并视具体情况采取包括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宣布本次中标结果无效、取消投标方1年至3年内参加招标组织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措施。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小昆山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一、项目编号：310117121251117153198-17290716

项目名称：小昆山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15.8316 万元

最高限价（元）：包 1-7158316.00 元 715.8316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小昆山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15.8316 万元

简要规则描述：经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后符合条件的本市户籍的老年人，根据其照护等级、困难状况等因素可以享受养老服务补贴。提供居家照护服务，为老年人在其住所内提供生活起居、卫生护理、康复辅助、环境清洁、助餐助浴助行等生活照料服务以及紧急救援等其他支持性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服务期间：服务期 25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 25 个月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11-20 至 2025-11-27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三、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12-11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幢 902 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或企业(具备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000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幢 902 室

联系方式：183216164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	小昆山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2	采购编号	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状况	财政预算资金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招标人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000 号
7	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幢 902 室 项目联系人：郑老师 电 话：18321616473
8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 联系人：郑老师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幢 902 室 电 话：18321616473
9	答疑会	不集中组织召开，若有疑问或澄清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答疑内容或澄清内容。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3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和地点	<p>本次采用网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电子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见《招标公告》</p> <p>★特别提醒：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供应商放弃参与该项目，不予参与解密和唱标流程，其响应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15	响应签收	<p>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16	开标所需携带资料要求	<p>1)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p> <p>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p> <p>3)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p>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p>
18	评标方法	见《评审方法与程序》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服务类的收费标准。</p>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p>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p>
22	小微企业有关	<p>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p>

	政策	<p>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23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本次响应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1、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p> <p>2、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p>

		<p>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3、开标时供应商可派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4、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p> <p>5、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6、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2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合格的投标人

- 1.1. 符合《投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1.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等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 1.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2. 合格的服务

- 2.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之建立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 2.2. 本款所述的“来源地”是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服务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服务，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2.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

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4.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人民政府、联系地址：上海松江区文翔路 600 号

5.5.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6.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6.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其他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对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澄清日期以前收到的对于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并将具体答复内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网址为:www.zfcg.sh.gov.cn/),供投标人下载(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若不具备下载条件可向招标人索取书面答复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网址为:www.zfcg.sh.gov.cn/),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10.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依法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10.4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5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

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构成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商务标。按照要求填写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以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2)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按照要求出具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技术标。按照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3. 投标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13.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提供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内容进行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4.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4.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4.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4.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

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5. 投标货币

15.1. 投标人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资质)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合法有效。

16.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够履行合同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 即

(1)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管理能力

(2) 投标人满足本项目采购信息中列出的资格(资质)要求。

17.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拟提供的管理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数据和权威机构的评审报告, 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

(1) 养老方案

(2) 养老服务实施方案

(3) 服务实施;

(4) 企业业绩;

(5) 企业资质与信誉;

(6) 人力资源管理及人员配置;

(7)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等;

(8) 整体管理服务实施方案;

(9)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10) 居家养老服务的难点、重点;

(11) 企业综合实力;

(13)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1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金额的投标无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8.2. 投标保证金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 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招标人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统一上缴国库。

18.3.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8.4. 凡没有根据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8.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投标人。

18.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

18.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18.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凭“未中标通知书”、“企业统一收据”或招标人开具的“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收据”、办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或护照）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2) 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凭“中标通知书”、“企业统一收据”或招标人开具的“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收据”、办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或护照）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未中标通知书”领取及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办理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幢 902 室；办理时间：中标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电 话：18321616473

19. 诚信记录

1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实施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招标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1）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2）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1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由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作出不良诚信记录，并报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网查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后不接受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或拒绝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经查实有串标行为的；
- (4) 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1.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1.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递交文件要求

22.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截止期

2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3.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5.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6.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6.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规定递交的修改书）将退回给投标人。

26.4. 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7. 评标委员会组成

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

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9. 企业性质认定及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29.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企业性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9.2.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资质）性检查，主要包括审查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资质）性条件、投标人是否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等，没有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29.3.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如果单价相加与合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如果合价相加与总价不符时，则以合价相加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9.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9.5.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规定，评标委员会将要进行符合性检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

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6.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9.6.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9.6.2. 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9.6.3. 投标人递交两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29.6.4. 投标报价或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核定预算金额的；

29.6.5.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0. 投标文件的评价

3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养护内容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风险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30.3. 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0.4.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1. 评标的有关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1.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六）授予合同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按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3.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33.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本次招标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4. 质疑

34.1. 评标结果在 www.zfcg.sh.gov.cn/（填写网址）栏目公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5. 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利

35.1. 在招标过程中，因招标人的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相应的监管部门，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保留终止招标或重新招标的权利。

3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将保留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利。

35.3.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 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7.2.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合同条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3. 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排名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公开招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况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和符合性审查。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合格投标人3家及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

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审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 12 分，技术标总分为 88 分

1、商务报价得分（12 分）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商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12%×10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给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2、技术标报价得分（88 分）

《评分细则》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区间	分值类型
------	------	------	------	------

1、报价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报价中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取小数点后两位，余数按四舍五入法计算。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2%×100。	0-12	客观分
2、技术部分	企业业绩	近三年(2022.10-至今)供应商的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每提供1个得0.5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业绩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5	客观分
	人力资源管理及人员配置	1、服务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具有中专以上(含中专)文化水平，项目负责人具备养老行业从业经验，10年及以上得4分，5-10年得2分，3-5年得1分。 评分标准： 满足要求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4	客观分
		2、项目团队成员持有养老护理员、社工证、康复治疗师等专业证书，每类证书得1分，最高10分。 持证上岗。 评分标准： 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主观分
		3、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等的合理性。 评分标准： (1) 提供相应的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的得 0<评定分≤4； (2) 未提供的不得分。	0-4	主观分
	4、培训制度、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 评分标准： (1) 提供相应的培训制度、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的得 0<评定分≤3； (2) 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主观分	

	<p>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p>	<p>根据投标人针对小昆山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p> <p>评分标准:</p> <p>(1)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的得 9<评定分≤14 分;</p> <p>(2) 管理机构设置较合理,管理各部门职责较明确。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较强;提供档案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4<评定分≤9 分。</p> <p>(3) 管理机构设置一般,管理各部门职责未明确。工作流程比较完整。提供部分规章制度的得 0<评定分≤4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0-14</p>	<p>主观分</p>
	<p>养老护理方案</p>	<p>针对养老护理实施方案进行比较打分。</p> <p>(1) 方案内容具体、齐全,技术方案针对性强、操作性强,并切合实际保证措施完善的得 18<评定分≤22 分;</p> <p>(2) 方案内容比较具体、技术方案有较好针对性、有较好的操作性的得 12<评定分≤18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详细、技术方案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 8<评定分≤12 分;</p> <p>(4) 方案内容简单、技术方案针对性差、操作性一般的得 4<评定分≤8 分</p> <p>(5) 方案内容简单、技术方案没有针对性、操作性不好的得 0<评定分≤4 分。</p>	<p>0-22</p>	<p>主观分</p>

<p>应急事件处理预案</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预案能够充分考虑各种紧急情况及突发状况, 并能有效处理解决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 提供全面的应急处置预案, 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 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得 6 < 评定分 ≤ 12;</p> <p>(2) 提供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有处置措施, 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得 0 < 评定分 ≤ 6;</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0-12</p>	<p>主观分</p>
<p>居家养老服务的难点、重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居家养老服务服务要求为老年人在其住所内提供生活起居、卫生护理、康复辅助、清洁、助餐、助浴、助行等生活照料服务以及紧急救援等难点、重点的问题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1) 服务内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且有相应针对性措施的得 4 < 评定分 ≤ 8;</p> <p>(2) 服务内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比较准确, 有一定的措施的得 0 < 评定分 ≤ 4;</p> <p>(3)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0-8</p>	<p>主观分</p>
<p>本地化服务的能力分析</p>	<p>本地化服务的能力分析、对服务对象需求诉求理解沟通能力、对服务对象的文化沟通能力方案及措施服务能力强描述详细得 4-6 分; 服务能力较强描述较详细得 2-3 分; 服务能力弱得 0-1 分</p>	<p>0-6</p>	<p>主观分</p>

注: 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 该内容不得分。

五、评标结果

1、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不给予扣除。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及《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公开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五章 招标需求

招标需求

一、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小昆山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 2、最高限价：715.8316 万元
- 3、服务期间：服务期 25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 25 个月止。
- 4、付款条件：合同金额内，每月根据服务人数、服务时间按实结算。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发票原件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服务费。
- 5、履约保证金：无。
- 6、分包服务：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服务。

二、本项目报价依据

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4〕1 号）（上海市民政局 <https://mzj.sh.gov.cn/>）文件：

（一）照护一级的困难对象。1.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老年人，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1110 元；2. 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888 元；3. 年满 80 周岁且本人月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企业月平均养老金的老年人，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555 元；4. 上述第 2、3 类对象中，无子女的老年人或年满 90 周岁的老年人，再增加第 1 类对象标准的 20%。

（二）照护二级至四级的困难对象。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同时，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标准调整为：1.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 1036 元；2. 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740 元。

（三）照护五级至六级的困难对象。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同时，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标准调整为：1.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 740 元；2. 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444 元。

1、预测服务人数：按 2025 年 8 月服务对象数量每年增长 20%测算，共 550 人。照护一级的困难对象 539 人（其中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 3 人、年满 80 周岁且本人月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企业月平均养老金的老年人 508 人、上述对象中无子女的老年人或年满 90 周岁的老年人 28 人）；照护二级至四级的困难对象 8 人（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 8 人）；照护五级至六级的困难对象 3 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老年人 3 人）。（备注：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对

象人数，仅作为本项目的报价依据，实际服务人数应根据经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后，符合服务条件的居家老年人的实际人数加以确定。）

2、所需服务时间：对不同照护等级的老年人设定不同的月服务时数，照护一级、二级至四级、五级至六级，月服务时数最高标准为 30 小时、21 小时、20 小时、15 小时、12 时。

（备注：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时数最高标准，仅作为本项目的报价依据，最终按照实际服务时数结算。）

3、服务价格：服务单价为 37 元/时。

三、服务标准

根据《上海市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办法》（沪民规〔2023〕8号）（上海市民政局 <https://mzj.sh.gov.cn/>）文件

四、服务规范

根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实施细则（试行）》（沪民老工发[2015]4号）（上海市民政局 <https://mzj.sh.gov.cn/>）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响应函格式（格式详见第六章）；
- （2）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报价汇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供应商情况简介（原件扫描件）；
- （2）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若有，原件扫描件）；

★（3）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或企业（具备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保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3、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2) 其他必要的说明。例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 (3) 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根据《上海市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办法》（沪民规〔2023〕8号）、《关于调整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4〕1号）、《行业主管部门业务指导书（居家养老服务项目）》（2024年5月）、《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实施细则（试行）》（沪民老工发〔2015〕4号）等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小昆山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以下称“项目”）。

2、服务内容：经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后符合条件的本市户籍的老年人，根据其照护等级、困难状况等因素可以享受养老服务补贴。提供居家照护服务，为老年人在其住所内提供生活起居、卫生护理、康复辅助、环境清洁、助餐助浴助行等生活照料服务以及紧急救援等其他支持性服务。

3.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3.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2 服务地点:小昆山镇

3.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项目期间：服务期 25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 25 个月止。本款约定的服务期间内，如根据双方在本合同第三条第 2 款、第 3 款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达到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约定的项目资金总金额的，本合同即告终止。由甲方针对本合同项下的项目重新招投标选择服务单位。

第二条 项目任务

1、经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后符合条件的下列本市户籍老年人，根据其照护等级、困难状况等因素可以享受养老服务补贴：（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二）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三）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四）市和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经济困难或者特殊困难人员。不属于前款规定，但年满 80 周岁，本人月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企业月平均养老金，且符合一定照护等级要求的老年人，可以申请享受养老服务补贴。

2、甲方应当在收到区民政局的审核决定后 2 个工作日内，主动与补贴对象或者其委托代理人联系，结合补贴对象的实际需求和意愿，制定相应的综合照护方案并派发给乙方。综合照护方案应当明确服务形式、服务项目、服务时长、服务机构等内容。

3、乙方应当根据补贴对象的综合照护方案，制定相应的服务计划，明确服务时间、服务人员、服务事项、服务要求等内容，为补贴对象提供服务。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有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规范要求，并定期通过电话回访等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保证服务质量。

4、乙方应当及时维护和更新上海市社区机构养老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有关信息，确保相关数据全面、准确，并自行承担因更新维护数据不及时不准确而造成的资金无法准确结算等相应不利后果。

第三条 项目资金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的项目资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支付项目资金：合同金额内，每月根据服务人数、服务时间按实结算。项目每月经甲方审核通过结合区级相关部门日常监督合格，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要

求的收款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项目预留第四季度款项作为项目尾款，经甲方审核通过及区级年度检查报告或年度审计报告合格，按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按实结算，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要求的收款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3、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4〕1 号）文件要求结算，服务单价为 37 元/小时。

4、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计划不周或物价波动等原因，致使项目内容发生变化，必须进行项目预算调整的，乙方应当事先向甲方提出预算调整申请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进行调整相应项目预算。乙方擅自调整项目预算内容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整改，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在项目期间内，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另行接受其他第三方的资助。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如有第三方拟就扩大本项目规模向乙方提供资金支持的，乙方应当在接受该资助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接受该资助。

6、项目资金应当坚持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行政管理费用可列入项目预算中，作为项目的管理费用支出。

7、对经过审计或评估验收合格的，按项目计划要求完成的项目的结余资金，可转入乙方限定性净资产；对经过审计或评估验收不合格或虽合格，但未按照项目计划要求执行的项目的结余资金，甲方有权收回前述结余资金。

第四条 项目管理与结项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项目服务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甲方可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2、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采取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等方面综合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的相关情况反馈乙方。

3、项目绩效评价不通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在限期内予以整改；情况严重的，甲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2 款的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且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4 款第（4）项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4、甲方有权在乙方完成服务后，委托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当按照该审计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拨付项目资金，并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

2、甲方对项目服务情况有过程监管权和验收权，有权对项目进行评估以及绩效评价。

3、甲方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聘用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情况进行审计。

4、甲方不得擅自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以外的服务。甲方如确需乙方提供

其他服务的，应当按照与乙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是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与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治理健全、运作规范的企业/社会组织。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项目、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

3、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4、乙方不得将其承接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接的全部服务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第三人。

第七条 保密

1、本合同各方均应当遵守保密义务。项目服务中所涉及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即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及个人隐私均应当视为保密信息。

2、未经保密信息权利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能自行使用、披露或允许其他方使用保密信息权利人的保密信息。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各方协商一致的，有权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终止申请，经核实后，甲方应同意终止合同并将未履行合同的项目资金全额收回。

3、出现以下情况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提供服务部分的项目资金：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资金，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不支付的；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组织项目评估、项目验收或绩效评价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不予安排的；

（3）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以外的服务，经乙方拒绝后，甲方再次提出相同或类似要求的；

（4）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的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乙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4、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停止支付项目资金并收回项目剩余的资金：

（1）不按指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责令乙方予以纠正该等行为 30 日后该等行为并未得到纠正的；

（2）在甲方提出查阅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始凭证后，2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没有提供相关材料时，或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严重失实或原始凭证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现象；

(3) 在项目资金划拨后, 若乙方无故在 2 个月内未能实施项目并且没有合理的书面说明;
(4) 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的服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 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资金的, 应当承担滞纳金, 滞纳金按甲方应付资金每日 / 元计算, 即滞纳金=应付资金×延期支付天数× / 元。

2、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其主文、附件及执行等)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的, 在接到甲乙双方中的另一方(“守约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书后 30 日内未予以纠正的, 按下列方式处理: 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3、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第三方(包括乙方员工)的违约行为或侵权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方出现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乙方有权向甲方的上级单位或同级财政、审计部门投诉。

3、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有权提交见证方进行调解。

4、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按下列方式处理: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 以补充条款为准。

3、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 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还留有贰份供提交松江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小昆山镇党政办备案之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2025年11月20日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服务项目:

购买单位: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

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2025年11月20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规定向贵方提交网上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

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投标事项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

_____项目的公开招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一、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小昆山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4、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格式自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保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非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1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
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
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8、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 或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分包服务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城市综合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保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供应商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服务期	合同金额	项目内容简介	备注

注：各供应商应附上业绩**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2、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3、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 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联系 方式	
职业 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 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p>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4、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